

#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

---

---

惠市环建〔2018〕31号

## 关于惠州110千伏智博（凤山）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：

你局报来由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的《惠州110千伏智博（凤山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、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估意见及博罗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、博罗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惠州110千伏智博（凤山）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。

拟建110kV凤山站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西南面约1.0km处，采用全户内方案，主变压器户内布置，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3071m<sup>2</sup>。本期建设主变2×63MVA，每台主变压器10千伏侧配置3×5010kvar电容器组，本期两台主变配置

$2 \times 3 \times 50$  MVA kvar。

本期变电站新建 110kV 出线 2 回（110kV 九潭至银岗、腾飞送电线路）：1 回 T 接 110kV 九银线，1 回 T 接 110kV 九腾线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 $2 \times 0.73$  km。

改造 110kV 九潭至银岗、腾飞送电线路：拆除原 110kV 线路长度 13.47km，利用部分原有路径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 $2 \times 13.4$  km（其中同塔双回线路长  $2 \times 4.9$  km，单回线路长 8.5km）。

本期变电站新建 10kV 出线 30 回。

110kV 凤山站最终规模  $3 \times 63$  MVA、110kV 出线 3 回、10kV 出线 45 回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惠州 110 千伏智博（凤山）输变电工程的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、磁场强度措施，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 $100\mu\text{T}$ 。

（二）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三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；选用具有较好低温

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，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，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，保持足够的容积，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；废变压器油属于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HW08类危险废物，更换时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（四）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合理组织施工，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，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；施工完成后，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；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准投入使用。项目分期建设，应分期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我局审批后，方准继续建设。

六、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博罗县环保局负责。



---

抄送：广东省环保厅、博罗县环保局。

---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4日印发

---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(共印5份)